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旭杰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旭杰科技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授信到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杰通”）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继续申请不超过 500 万（含）存续银行综合授信，公司拟继续为其中 300 万（含）融资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因授信到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杰通”）拟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继续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含）存续银行综合授信，公司拟继续为本次 400 万（含）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两笔融资所需担保均由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方按所有享有权益向旭杰科技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以上两笔授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申请授信及对应担保均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以内。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控股子公司苏州杰通和常州杰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将有效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其经营发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